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期能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於輔導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其中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學生申評會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重複。
- 第三條 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若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學生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正當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要點提起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一）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五條 學生可向輔導處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六條 學務處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書面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申訴。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說明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惟必要時學生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家長、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學生申評會開會期間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列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評會評議結果未確定前，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繼續在校就讀，學校不得拒絕；教務處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學生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其所作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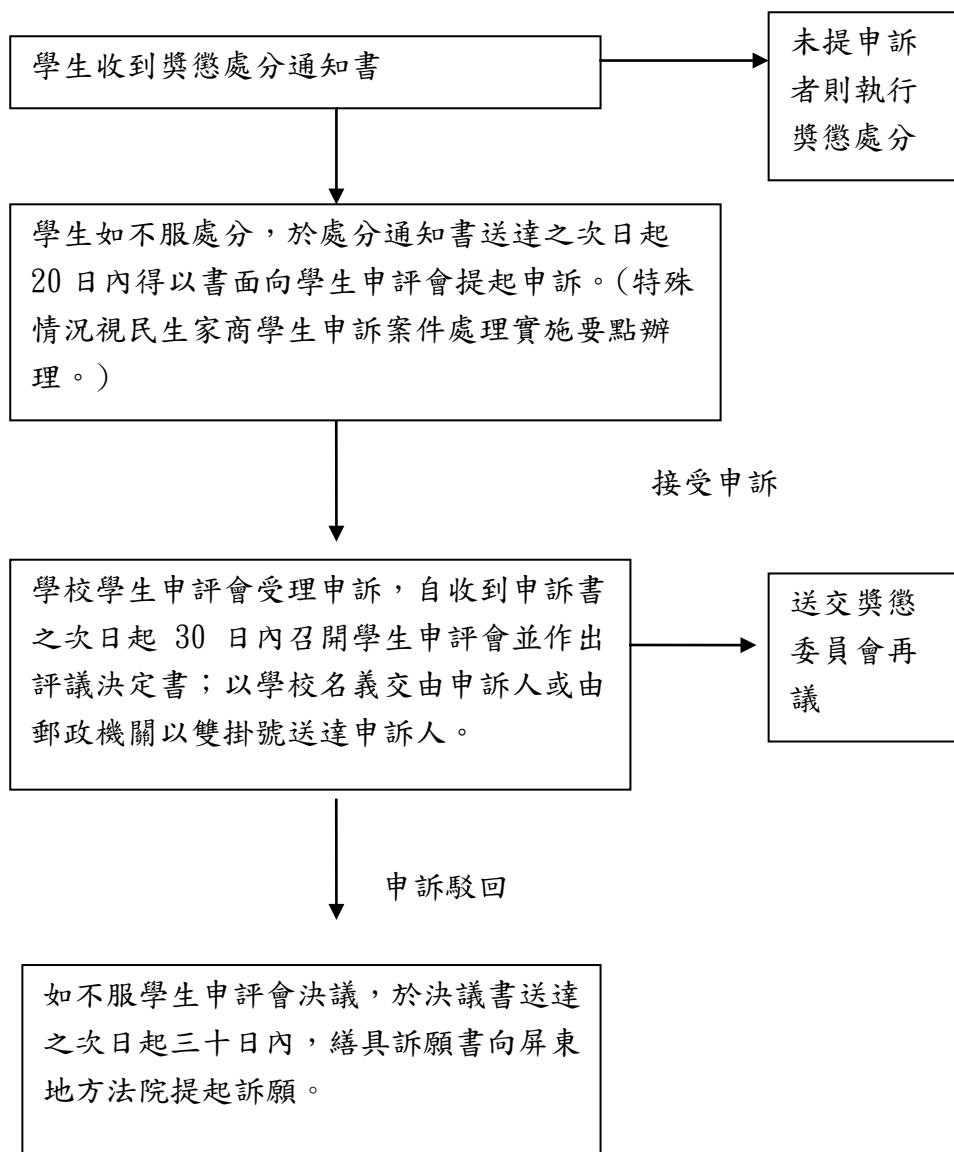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格式如附件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相關處室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處室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流程



(附件二)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訴人 姓 名		班級		學號	
收件 日期		開會 日期		開會 地點	
申訴主文					
事實及 理由					
決議					
召集人 簽章					
校長 核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申訴人如不服本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繕具訴願書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訴願。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商 學年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性別	
住址					電話		
敘述案情及具體事實							
申訴理由							
原獎懲類別				自認為合理之獎懲類別			
原處分日期							
檢附之相關資料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日期							

● 學生申訴會將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茲收到

君申訴書一份，此証。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單位戳章：